

#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領銜人徵求連署流程圖

公投提案經  
審核完成符合規定

中選會**通知**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、管理網址、認證碼

領銜人向中選會**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、管理網址認證碼**

領銜人輸入認證碼及自然人憑證PIN碼**啟動連署網址**

領銜人可透過**建立網站或社群媒體宣傳連署網址**

連署人進行連署

連署人點選領銜人提供之公投案連署網址

連署人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自然人憑證PIN碼

領銜人將連署人名冊**紙本及電磁紀錄**送中選會

\*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6個月內，將連署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或其電磁紀錄，向中選會一次提出。

\*中選會受理連署人名冊紙本及電磁紀錄後，經清查合於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函請內政部於60日內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電磁紀錄。